

证券代码：301355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专业投资机构泉州鹭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鹭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明阳鹭晟（深圳）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阳鹭晟”）、福建省德化县宏盛达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盛达”）签署了《泉州鹭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泉州鹭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3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37.7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泉州鹭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颜联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335G1D98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08-22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3 楼 302-1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颜联源            | 400       | 40      |
| 鹭翔（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50       | 35      |
| 张树升            | 250       | 25      |

登记备案情况：泉州鹭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756。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泉州鹭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泉州鹭晟持有明阳鹭晟 1.5% 合伙份额，与有限合伙人明阳鹭晟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或由其管理，系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名称：明阳鹭晟（深圳）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泉州鹭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颜联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WFT5H

成立日期：2022-11-07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 99 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 6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9,600        | 98          |
| 泉州鹭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300           | 1.5         |
| 颜联源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5         |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明阳鹭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泉州鹭晟持有明阳鹭晟 1.5% 合伙份额，与普通合伙人泉州鹭晟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或由其管理，系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名称：福建省德化县宏盛达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永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779610522D

成立日期：2005-09-08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泉州市德化县三班镇东山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竹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郑晓航  | 140       | 70      |
| 郑永忠  | 60        | 30      |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宏盛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泉州鹭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总规模：5,300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泉州鹭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

## （二）出资情况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泉州鹭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18.868   |
|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37.736   |
| 福建省德化县宏盛达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37.736   |
| 明阳鹭晟（深圳）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           | 5.660    |
| 合计                       |       | 5,300         | 100.000  |

## （三）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 （四）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缴纳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确认的首期出资款；其余每期的具体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的决议方式提前 15 日发出缴款通知函，届时所有合伙人应按照缴款通知函缴付相应出资。

## （五）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为 5 年，退出期为 2 年，上述期限自任一合伙人首期出资款到位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后，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投资项目情况，

在不超出三年的期限范围内有权决定延长合伙期限；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延期期限届满后，仍需延长合伙期限的，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六）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对未上市企业（包括非上市公司，下同）进行股权投资；从事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通过的优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股票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标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应集中于新消费、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可的其他领域。

## **（七）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在运作期间应严格遵循封闭化运作的基本原则，即合伙企业在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后不得开放合伙人认购合伙份额或赎回合伙份额（但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合伙人的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不在此列）。

有限合伙人退伙：

1、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不要求退伙或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2、如有限合伙人为了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或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将该有限合伙人除名。

3、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合伙企业不应因此当然解散：

-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被宣告破产；
- （2）丧失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的资格；
- （3）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4）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4、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约定退伙的，其退出的合伙企业权益按以下办法转让。

(1) 其他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参照本协议的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

(2) 其他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推荐新有限合伙人，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新有限合伙人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则该新有限合伙人为受让的有限合伙人。

(3) 上述 (1)、(2) 项约定转让合伙企业权益，由退伙之有限合伙人与受让之有限合伙人自行协商受让方应支付的对价，并由双方自行结算。

5、上述第 4 项约定未能实现的，则退伙之有限合伙人的企业权益按以下办法处置：

(1) 有限合伙人可安排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受让该等合伙企业权益，且第三方受让价格应不低于退伙之有限合伙人退伙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2) 若上述 (1) 项约定未能实现的，则调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3) 上述 (1)、(2) 项退还给退伙之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为其已经缴纳的实缴出资扣减应当支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合伙费用等所有支出，以及应承担的亏损（如有）后所剩余之余额。

普通合伙人退伙：

1、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2、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 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普通合伙人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3、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人应一致同意推荐一家依法成立并存续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且新普通合伙人应支付不低于退伙之普通合伙人退伙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同时，新普通合伙人同意接受应支付的财产份额，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4、普通合伙人被强制退伙或当然退伙的，退还给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为其已经缴纳的实缴出资扣减应当支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合伙费用等所有支出，以及依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亏损（如有）后所剩余之余额。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1、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权益份额，应当提前 15 日向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任何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份额权益，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多人均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按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受让。

2、任何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向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份额权益。

3、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转让方或受让方承担，或共同承担，承担办法由其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的权益份额。如普通合伙人发生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法律规定当然退伙的情形，确需转让其权益份额，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

#### **（八）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 （九）管理模式

###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 （1）普通合伙人

① 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仅可在普通合伙人退伙、被除名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明确规定需由合伙人会议决策的事项外，在不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

（a）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b）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

（c）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但转让给合伙企业中的其他合伙人除外）；

（d）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

（e）开立支票或其他付款凭证；

（f）聘用专业服务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g）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h）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取得或维护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动；

（i）决定合伙企业参与争议解决程序（决定前应将相关情况提前告知其他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或答辩争议解决程序、进行和解、处分程序或实体权利）；

（j）运用合伙企业资金依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对外投资。

③ 全体合伙人同意，对于根据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可单方决定的事项，普

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合伙企业及每一有限合伙人(如需)签署有关协议或文件(包括本协议的修正案);对于根据本协议需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普通合伙人凭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包括书面同意)即可代表合伙企业及每一有限合伙人(如需)签署有关协议或文件(包括本协议的修正案)。如需有限合伙人配合签字的事项,各有限合伙人应予积极配合。

④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⑤ 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从事的以下与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无直接关联的行为,不应受到限制:

(a) 在合伙企业成立之后直接或间接组建与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或投资对象不同的投资实体;

(b) 在合伙企业成立之后直接或间接组建与合伙企业不存在直接利益冲突的投资实体;

(c) 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发起或计划发起的投资实体;

(d)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开展业务。

⑥ 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致使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普通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⑦ 普通合伙人因履行职责给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的损失,普通合伙人无需承担责任,但普通合伙人因存在故意行为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除外。

⑧ 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雇员、代理人、顾问(合称“代表”)为履行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职责、处理合伙企业所委托事项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均归属于合伙企业。如普通合伙人或其代表因此涉及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因此遭受损失,合伙企业应补偿普通合伙人及其代表因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损失、费用或法律程序是由于普通合伙人或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导致。

## （2）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 ① 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 ② 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规章制度，并报合伙人会议批准；
- ③ 组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 ④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代表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投资；
- ⑤ 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同、协议，负责合同、协议的履行；
- ⑥ 代表合伙企业对各类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 ⑦ 代表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和相关各方进行谈判；
- ⑧ 在投资后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并制定适当的退出策略，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 ⑨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 ⑩ 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并报合伙人会议批准；
- ⑪ 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 ⑫ 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决策权，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 ⑬ 合伙协议约定或合伙人会议决定或法律未规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行使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3）有限合伙人

① 每一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交易，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③ 有限合伙人行使除名、更换、选举普通合伙人的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的明确规定；

④ 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导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 2、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两名委员，有限合伙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牵头组建并行使投资决策权限：

- （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 （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 （3）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
- （4）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有限合伙人福建省德化县宏盛达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可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以下简称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了解项目的讨论和决策过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

- （1）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
- （2）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投资项目的决策原则为：

- （1）所有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

(2) 一般项目：单笔投资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同意，并形成投资决议，交执行事务合伙人落实执行。如果每自然年超出 3 个一般项目（一般项目是指单笔投资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的项目），则超出的一般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形成投资决议，交执行事务合伙人落实执行。

(3) 特殊项目：单笔投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形成投资决议，交执行事务合伙人落实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团队应本着追求有限合伙及其有限合伙人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开发有投资价值的项目，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组织投资条款的谈判，准备有关投资的文件，实施投资项目并进行跟踪监管，取得投资回报等。

### 3、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利润，原则上不按项目独立分配，在合伙企业终止清算后，由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但若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另有约定的除外：

以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预先扣除本有限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如有）并在支付或备付有限合伙企业费用、预计费用及债务之后，本有限合伙企业来自于项目投资的各项收入（包括本有限合伙企业转让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或股票的转让所得、自被投资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及清算所得以及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等）（以下称“项目投资可分配收益”），按照如下约定依次进行分配，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各合伙人自行承担：

(1) 第一轮分配：将可分配收益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使所有合伙人收回其实缴的出资总额时止。

(2) 第二轮分配：对于项目投资可分配收益根据本条第（1）项分配后的剩余部分（以下简称“剩余收益”）分配按照以下方式：

(a) 剩余收益按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 20% 以内（含本数）部分：普通合伙人提取该部分收益的 20% 作为其业绩报酬，其余 80% 的收益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b) 剩余收益按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超过 20% 部

分：普通合伙人提取该部分收益的 30%作为其业绩报酬，其余 70%的收益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3）实物分配的原则

① 如合伙企业拟向合伙人以实物方式分配任何证券，那么(i)应先将该证券加记或减记至截至分配日当日存在的价值；(ii)将根据上述第(i)款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分摊至合伙人账户；(iii)应视为已按确定的价值出售该证券，并将变现收入视为已按规定进行分配。

② 就被投资公司的或其他证券的实物分配而言，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各合伙人的选择，代表合伙企业出售该等证券并将实际收取的变现收入净额分配给合伙人。但合伙企业在代表合伙人出售证券的情况下，除故意渎职外，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就不就其出售证券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就出售的时间及该时间的市场价格）对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承担任何责任。另外，向任何或全体有限合伙人以变现收入净额的方式分配原应以实物形式分配给合伙人的被投资公司的或其他的证券（不论是出于相关有限合伙人的选择还是其他原因），均不会影响普通合伙人或任何其他合伙人各自收取实物分配的权利。尽管本协议有不同的规定，任何(i)出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和承销费用），和(ii)在出售证券时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包括假如在未选择收取变现收入而将证券分派给全体合伙人的情况下，该证券的价值任何增加或减少），应当作为收到变现收入（而非实物分配的）的合伙人的收益或亏损。如果有限合伙人提供的有限合伙人顾问的意见认为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特定的证券有很大的可能会导致该有限合伙人违反适用的重要法律，那么合伙企业在收到该顾问意见后，应尽合理的努力出售相关证券并将变现收入净额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③ 除上节所载的规定外，在可行的范围内，合伙企业的证券分配应根据合伙人在拟分配权益中的利益按比例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但为了避免分派零碎股份而四舍五入进行分配的情况除外；

④ 合伙企业拥有对被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有证券的唯一支配和控制权。该支配和控制权持续至合伙企业根据其在表决和出售上的自由裁量权（包括决定何时出售有关证券）作出指示，出售或分配该等证券时为止。就本协议而言（包

括但不限于计算分配和资本金账户余额,但不包括分配应课税收入),除本节外,任何选择收取变现收入而没有与其他合伙人同时收取证券实物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仍视为已与其他合伙人同时收到证券的实物分配。

(4) 收回实缴出资或利润分配后,假如合伙企业引致任何责任,即合伙企业在其有足够资金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或其他规定必须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的任何责任或义务:(i)调查、辩护或处理任何未决或面临的、与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投资或业务有关的诉讼或索赔的费用;(ii)由于该诉讼或索赔而产生的任何判决或和解所需支付的款项;及(iii)其他必须赔偿给合伙人或其他人的义务,那么普通合伙人可视为该责任是合伙企业在作出分配前产生的,并根据该责任本应减少的分配给合伙人的金额,按比例收回按照本协议已作出的分配(在前述情况下,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的书面要求发出后 10 日内退还被召回款项)。

(5) 有限合伙人须退回误向其作出的任何分配。如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向基金退回任何分配,如果该有限合伙人所退回的、要求被退回的分配比例大于其他有限合伙人要求被退回的分配比例,那么该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其他每位同样负有返还责任的有限合伙人向其作出赔偿。

#### (6) 亏损分担

① 合伙企业在认缴出资总额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担;

② 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4、一票否决权

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 5、基金管理人

合伙企业委托泉州鹭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提供基金管理和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基金管理人负责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对投资过程

进行监督、控制。

#### **（十）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

#### **（十一）争议解决**

各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通过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如下规定处理：因合伙协议引起的或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泉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伙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进行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或直接和实质地受仲裁影响的部分外，合伙协议应根据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仲裁委的任何裁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申请执行。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 **（一）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充分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构建专业规范的投资平台，运用专业的投资知识与技能，遴选和投资优质初创企业，实现尽可能高的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于项目的投资、退出等重大决策事项不具有一票否决权，对合伙企业不构成控制、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将其纳入到本公司的并表范围。

####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变更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本基金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照本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先生担任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泉州鹭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